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A 0 1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A 0 2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父，A 0 2於民國86年11月5日因天生罹患罕見疾病，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宣告A 0 2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提出戶籍謄本、馬偕兒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A 0 2，以審驗A 0 2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提問尚能正確回答，惟依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生活史及病史：梁員在家中排行第三，上有一兄一姊。其父親為貿易商，母親從事旅行社工作。其為臺北市立內湖高工特教班畢業，未婚，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免服兵役。其目前在超商工作，負責擦拭貨架及商品上架之工作，長年與父母同

01 住。梁員為足月、自然產，其他之出生史正常。其生長、發  
02 展皆遲緩（三歲才會叫『爸』，小時候身高比同儕矮、體重  
03 比同儕輕）。其有狄·喬治症候群（第二十二對染色體缺陷  
04 的一種疾病）以及該疾病相關之甲狀腺及副甲狀腺問題、低  
05 血鈣症、癲癇、骨骼發育不全。其沒有飲酒習慣，未曾使用  
06 非法精神作用物質（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其目前有睡、  
07 醒週期，知道自己姓名，知道自己生日、記得自己身分證號  
08 碼。其簡單的心算能力有障礙，大略知道至金融機構臨櫃提  
09 款之程序，也知道如何至提款機提領現金。其四肢可自主活  
10 動，可自行進食、喝水，排泄問題可自行處理，自身清潔事  
11 務（如洗臉、刷牙等）可自行處理。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12 載明其為身心障礙之患者。(2)鑑定結果：①身體及神經學檢  
13 查：其四肢可自主運動。②精神狀態檢查：其意識清醒，外  
14 觀整潔，情緒略為焦慮，專心注意之能力尚佳，態度合作但  
15 顯得拘謹。其活動量適中，對一般口語語言之理解有部分障  
16 礙，對一般書寫文句之理解有部分障礙，一般口語語言之表  
17 達能力尚可，有時無法具體陳述事情（如說不清楚被詐騙過  
18 程，說不清楚過度購物當時之想法）。其思考內容略貧乏且  
19 僵化，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已有障礙。其否認有妄想或幻覺  
20 之經驗。其對現實事務之理解及判斷力有部分障礙；定向感  
21 （對人、時、地之認知）佳；短期記憶佳、長期記憶尚可；  
22 抽象思考能力不佳；計算能力有部分障礙。顯示其大腦皮質  
23 之高等功能已有部分障礙。(3)結論：綜合梁員之病史、生活  
24 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梁員認知功能障礙，目前俱基本生活  
25 功能，俱部分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部  
26 分障礙，其臨床診斷為『智能不足；輕度』，病因為『狄·  
27 喬治症候群』及相關之疾病。梁員自幼發展遲緩，認知功能  
28 有障礙，目前俱部分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俱部分社會功能，  
29 俱部分社會性，俱部分財經理解能力，俱交通能力，俱基本  
30 生活功能，但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心智缺陷致其  
31 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

01 有不足，目前不俱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其精神狀態無大幅  
02 進步之可能，故推斷梁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有本院  
03 民國113年1月22日非訟事件筆錄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  
04 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A 0 2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5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06 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則聲請人聲請對A 0 2為輔助宣告即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宣告A 0 2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8 四、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  
09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  
10 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  
1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12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  
13 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4 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  
15 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  
16 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7 本件A 0 2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已如前述，自應選  
18 任輔助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A 0 2之父，  
19 為受輔助宣告人最近之親屬，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  
20 行輔助人之職務，且受輔助宣告人本人及其母甲○○均同意  
21 由聲請人A 0 1擔任輔助人（見上揭筆錄、卷附親屬會議同  
22 意書），因認由聲請人A 0 1擔任輔助人，應能符合受輔助  
23 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A 0 1為受輔助宣告人A  
24 0 2之輔助人。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